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黃先生
電話：(07)7134000#6222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zhiyu@k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53063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資料乙份（65311347_115306320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40426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404270號函辦理。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7699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四、隨文檢附原函資料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24 08:46:3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聯絡人：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769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41404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衛授食字第114140426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訂

說明：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自行下載。

線

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7699

衛生局 1150116

11530632000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保險司、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1/16 15:01:34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
衛授食字第1141404268號

主　旨：預告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三、「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三）聯絡人：許小姐

（四）電話：（02）2787-7699

（五）傳真：（02）2653-2072

（六）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部　長　石崇良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十三：臺南市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美地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永隆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必清診所）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七股區（合康診所） 楠梓區（得安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 臺南市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已公告全面實施醫藥分業之臺南市維持全面實施之現況。 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 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 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 「東大診所」已於 99 年 9 月 1 日歇業、「大華診所」已於 92 年 10 月 15 日歇業、「東慶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上仁診所」已於 94 年 9 月 21 日歇業、「聖欣診所」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歇業、「宏仁診所」已於 105 年 4 月 19 日歇業、「淮安診所」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歇業、「西淋診所」已於 97 年 4 月 30 日歇業、「治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明診所」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歇業、「新仁內科診所」已於 104 年 2 月 1 日歇業、「濟仁診所」已於 98 年 6 月 11 日歇業、「昭仁診所」已於 96 年 8 月 31 日歇業、「雷內兒科診所」已於 98 年 11 月 24 日歇業、「快安診所」已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已於 94 年 3 月 9 日歇業、「林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13 日歇業、「張外科診所」已於 107 年 9 月 4 日歇業、「聖王診所」已於 94 年 4 月 26 日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已於 103 年 5 月 19 日歇業、「仁海診所」已於 93 年 5 月 6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五、「良平家醫科診所」已於 99 年 6 月 28 日歇業、「必清診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傅外婦科診所」已於 97 年 10 月 2 日歇業、「高榮診所」已於 88 年 6 月 16 日歇業、「福音診所」已於 95 年 3 月 7 日歇業、「左安診所」已於 108 年 12 月 5 日歇業，故均自列表中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刪除。 六、 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均自列表中刪除。 七、 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 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九、 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 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 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12 年 3 月 28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二、 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三、 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8 年 5 月 31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四、 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五、 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六、 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七、 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八、 三真診所已於 110 年 1 月 5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新祐診所、東雲診所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及海寮診所自 110 年 1 月 21 日起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九、 美地診所自 110 年 10 月 1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 合康診所自 110 年 11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一、 必清診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二、 永隆診所自 113 年 8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二十三、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聯合診所自 113 年 10 月 8 日起 1.8 公里路程內已有健保特約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二十四、 得安診所自 114 年 9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